平 乐 县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安委办〔2021〕16号

**平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八桂行”**

**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有关企业：**

**《平乐县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已经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平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

平乐县2021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

八桂行”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扎实推进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推动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顺利开展，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安全发展的思想，增强全民应急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开展2021年我县“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八桂行”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主题，结合我县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进”活动，进一步促进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活动时间

“安全生产月”活动时间为2021年6月，“安全生产八桂行”活动自6月份开始，到12月底结束。

三、活动主题

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

四、“安全生产月”活动内容

全县“安全生产月”活动将于2020年6月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各重点企业同时开展。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理解，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要大力宣传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力宣传普及应急安全常识提高公众应急防护意识和能力的决定》，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授、邀请专家授课、宣传平台宣传等方式，推动学习活动走深走实。特别是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要带头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进行宣讲。

（二）开展好“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题宣传活动

今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之年。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各类媒体，充分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注重总结宣传各地好的经验做法，推广制度成果。围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鼓励各地创新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行动，对事故易发多发、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全面细致地自查自纠，强化源头治理，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三）强化问题隐患警示曝光，开展好“安全生产八桂行”活动

“安全生产八桂行”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2021年12月底结束。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要突出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以及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曝光一批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每月至少在县级主流媒体曝光一个典型案例，并向平乐县安委会办公室报送，真正形成震慑。要发挥“12350”举报电话作用，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采取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以案说法引导各类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主动性。

（四）创新方式方法，开展好“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6日，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邀请主流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开展“主播走一线”等专题专访报道活动，增进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和理解。创造性开展“公众开放日”“专家云问诊”“应急直播间”“安全快闪”等线上活动。积极参与“回顾安全生产月20年”网上展览、“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开展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力宣传普及应急安全常识提高公众应急防护意识和能力的决定》颁布一周年系列活动。联合新媒体平台推出“6·16我问你答”直播答题和“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等，引导公众学习应急知识，提升安全技能。

开展广场宣传咨询活动。2021年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主题是“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定于6月16日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县安委成员单位集中在县城开展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中山公园）；各乡镇分别在辖区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准备好安全知识宣传材料，利用咨询日面向社会和从业人员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和自救互救方法等，回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

（五）强化全媒体联动，提高安全宣传“五进”的针对性精准性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察民情、访民意、办实事，切实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开设并用好“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针对不同行业和受众开发制作科普知识读本、微课堂、微视频、小游戏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开展应急大篷车进社区、进学校、进医院，组织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开展灾害避险逃生演练。分类推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广泛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媒体，形成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宣传格局，切实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开展“关注交通安全”活动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在社区、商场、加油站、车站等人员和车流密集场所，张贴海报和标语、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在重要场所LED大型显示屏上滚动播放宣传视频等方式，提醒广大市民群众众关注交通安全，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摒弃不良交通陋习，养成安全、文明驾驶的好习惯。力争通过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全民抵御交通事故风险能力，降低全县交通事故伤亡率。

（七）开展旅游安全宣传活动

加强公共场所旅游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公众旅游安全防范意识、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各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等人员较密集场所，悬挂旅游安全宣传横幅、标语，在电子显示屏播放旅游安全宣传片和旅游安全警示提示。县文广体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一次在级旅游景区、星级宾馆等旅游场所的应急演练。在各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等场所要滚动播放旅游安全生产公益广告，普及出行安全、防疫安全和遇险救援等安全知识，促进提高游客和从业人员旅游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八）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继续开展水上安全专项治理、宣传活动

继续开展水上非法运输专项整治活动，以旅游船、竹筏、砂石船舶、和客运码头、餐饮趸船为重点，继续开展自用船舶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加大水上安全宣传教育力度，结合汛期安全宣传，开展水上安全知识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村庄活动，加强水上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确保水上安全法律、法规得以全面贯彻执行，特别要加强救生衣100%配备和穿戴制度的宣传教育，开展防溺水知识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自我防范意识。

（九）开展公共卫生安全宣传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要牵头开展公共卫生安全宣传活动。紧密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体现我们党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理念立场，突出公共卫生安全、生物安全等宣传教育内容。

（十）继续组织开展行业特色活动

1.县总工会和县应急管理局继续组织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

2.共青团平乐县委员会继续组织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活动；

3.县妇联继续组织开展“五好文明家庭”活动；

4.县教育局继续组织开展“平安校园”活动；

5.县公安局和县交通局继续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活动；

6.县消防大队继续开展消防咨询演练活动；

7.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继续开展建筑施工专项整治活动；

8.县气象局要利用天气预报平台，发送安全生产宣传标语；

9.县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也要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广泛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的“安全生产月”活动。

五、“安全生产八桂行”专题活动内容

按照自治区安委办统一部署，“安全生产八桂行”6月开始在全县展开，12月底结束。

（一）组织形式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要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和各类媒体记者，深入各乡镇和分管行业，开展宣传、采访、报道活动，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宣传和监督氛围，推动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点工作落实。

（二）活动内容

紧紧围绕《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排查整治阶段工作要求，曝光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宣传推广经验做法，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区域行”“专题行”等宣传报道活动，及时报道排查整治工作进展、办法措施、整改成效。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应急法律法规知识普及、咨询服务、隐患排查等活动，对非法违法行为、违规违章作业等进行曝光。

（三）开展“网上安全生产八桂行”活动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用好“12350”举报电话，开通微信、短信等网络举报平台，发挥企业工会在安全生产中的监督作用，鼓励动员企业职工及家属、媒体、社会热心人士积极举报，经核查属实的，按规定给予奖励。要在网上广泛征集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等问题线索，针对问题集中的地方和企业，组织新闻媒体深入采访报道，紧盯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有效发挥网络监督作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视程度，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八桂行”活动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重要内容。要通过举办启动仪式等方式，积极参与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要加强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党委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有关方面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科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保障活动经费，强化监督检查，确保相关活动顺利开展。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协调有关主流媒体、行业媒体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开设“安全生产月”活动专栏报道和专题节目，增加活动宣传版面、时段和频次。推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新闻报道，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确保活动实效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八桂行”各项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发展、安全生产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各项工作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防止脱离实际、简单化部署，防止搞形式主义、走过场，因地制宜开展好各项活动，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推动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请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于5月29日前报送活动联络员信息推荐表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八桂行”活动方案，6月29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阶段性总结(加盖公章电子扫描版)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1）、活动期间的视频(分辨率大于1280像素×720像素，格式为MP4、MPG2、AVI、MTS)、照片资料(分辨率不低于1920像素×1080像素,格式为JPG、PNG、PSD)至县安委会办公室。活动期间，请联络员于每周五前报送本周内“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八桂行”活动及其他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电子版）报县安委会办公室，重大活动可随时报送(上述材料请报送至电子邮箱）。报送材料情况将纳入活动考核内容。

联系人：黄秋菊，电话：7889666，传真：7889666。

电子邮箱：plxawb7889666@126.com

附件：1.2021年安全生产月进展情况统计表

 2.“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附件1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活动项目 | 内容要求 | 进展情况 |
|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 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深入学习，专题学习电视专题片；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 |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次，参与（ ）人次；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是□否；组织集中学习观看（ ）场，参与（ ）人次；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 )场，参与（ ）人次。 |
| “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题宣传活动 | 组织各类媒体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等活动。 | 组织媒体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等（ ）次，刊发新闻报道（ ）篇；宣传推广经验做法（ ）个，刊发新闻报道（ ）篇；企业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  |
|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突出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以及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曝光一批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每月至少在省级主流媒体曝光一个典型案例；发挥“12350”举报电话作用，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以案说法引导各类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 曝光问题隐患（ ）条，省级主流媒体曝光典型案例（ ）个，媒体转发报道（ ）篇；典型案例具体为（ ），每月报送；组织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 ）场，参与（ ）人次；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展览（ ）场，参与（ ）人次；社区居民、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 )条次；开展“专题行”( )次、“区域行”( )次、“网上行”( )次。 |
| “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邀请主流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开展“主播走一线”等专题专访报道活动；创造性开展“公众开放日”“专家云问诊”“应急直播间”“安全快闪”等线上活动；积极参与“回顾安全生产月20年”网上展览和“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协调主流媒体走进安全体验场馆，联合新媒体平台推出“6•16我问你答”直播答题和“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等活动。 |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活动（ ）场，参与（ ）人次；邀请主流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开展“主播走一线”等专题专访报道活动（ ）场；创新开展线上活动（ ）场，参与（ ）人次；参与网上展览（ ）人次，参与知识竞赛（ ）人次、参与“走进安全体验场馆”（ ）人次，参与直播答题（ ）人次，参与“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 ）人次。 |
| 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 开设并用好“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针对不同行业和受众开发制作科普知识读本、微课堂、微视频、小游戏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有针对性地组织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开展灾害避险逃生演练；分类推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广泛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媒体，形成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宣传格局。 | 制作各类安全宣传产品（ ）部，开展灾害避险逃生、自救互救演练（ ）场，参与（ ）人次；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场，参与（ ）人次；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建设情况，新建（ ）个，改扩建（ ）个，计划（ ）个，其他（ ）个；使用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 □是 □否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传真 |  |
| QQ号 |  | 微信号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名称 |  |
| 通信地址 |  |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注：请于5月29日前将此表发到邮箱plxawb7889666@126.com.